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号）文件的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008,000 股新股，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 88,008,000 股，发行价格为 4.36 元/股，合计人民币 383,714,880.00 元。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韩建河山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韩建河山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推荐韩建河山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anjian Heshan Pipeline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5035854K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7日
上市日期	2015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	293,360,000元
法定代表人	田玉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C座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6号院智汇中心6号楼8层

股票代码	603616
股票简称	韩建河山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孙雪
联系电话	010-8038 7212*8215
传真号码	010-8938 4995
电子信箱	hjhszqb@bjhs.cn

（二）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混凝土相关业务和环保业务，其中混凝土相关业务包括公司传统主业、混凝土外加剂业务。

公司传统主业主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钢筋混凝土排水管（RCP）和商品混凝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导产品 PCCP 主要用于大中型引水、调水等水利工程，RCP 主要用于市政给排水等水务工程。公司稳居国内 PCCP 行业第一梯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客户认知度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特别是大口径 PCCP 领域行业优势更为明显。公司是国内专业生产混凝土输水管道品种、规格最齐全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来的积累和发展，已成为我国 PCCP 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2017 年 5 月，为了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公司收购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 70% 股权，进入混凝土外加剂领域。混凝土外加剂广泛应用于各种混凝土建筑施工工程和混凝土建材生产，可以根据工程施工要求和建材应用

要求改善混凝土指标，是基础设施建设必不可少的原材料之一。混凝土外加剂产品是公司传统主业产业链的延伸，对公司丰富产品线、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8年6月，公司收购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入环保领域。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脱硫、脱硝、除尘等大气污染治理业务，是集研发设计、建设、运营为一体的综合型环境治理服务提供商，并在非电行业大气污染治理细分领域有较强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混凝土相关业务和环保业务共同发展的战略布局。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11,700.40	240,426.07	229,699.21	228,910.05
负债合计	134,512.54	162,539.15	155,171.87	147,851.79
所有者权益	77,187.87	77,886.92	74,527.34	81,05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019.86	74,790.27	71,737.33	78,829.3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854.65	97,694.16	97,743.04	104,859.72
营业利润	-766.57	3,286.35	-6,702.45	3,466.92
利润总额	-832.61	2,816.53	-6,816.05	3,109.48
净利润	-724.63	3,153.98	-6,140.74	2,22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99	2,847.35	-6,701.84	1,290.30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8.11	27,157.93	14,429.52	7,55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80	3,517.66	-10,688.56	-13,77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7.46	-18,572.62	-4,328.50	-1,874.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64.22	12,025.70	-571.28	-8,093.1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3月 /2021.3.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87	0.88	0.88	1.15
速动比率（倍）	0.68	0.76	0.77	0.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54	67.60	67.55	64.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77	67.03	64.69	60.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3	1.36	1.13	1.44
存货周转率（次）	0.43	4.29	4.27	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2	2.55	2.45	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1	0.0971	-0.2285	0.04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0	-0.2649	-0.2356	-0.04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3.89	-8.88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10.62	-9.16	-1.6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8,008,000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8,008,000 股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4.36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36 元/股，即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714,88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合计为 7,099,019.53 元（不含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76,615,860.47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资产过户及债权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为北京魅力山河投资有限公司、凡雨山、何慧清、董桂兵、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限售期内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八）验资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1BJAA120472”《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8,800.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83,714,88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099,019.53 元（不含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615,860.47 元。

（九）本次发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8,800.80	23.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336.00	100.00	29,336.00	76.92
合计	29,336.00	100.00	38,136.8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本次发行人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8、就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担保的合规性、是否采取反担保措施等事项、委托理财的合规性和安全性等发表独立意见；

9、相关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所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按照证监会、证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陈超、毛传武

联系电话：010-5902 6705

联系传真：010-5902 6670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韩建河山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韩建河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超



毛传武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8月 10日